

## 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范县公安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范县公安局城区违停抓拍建设项目二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范县公安局城区违停抓拍建设项目二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濮阳爱如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996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3.4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濮阳爱如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6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